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健康意识网络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停止暴力，让自由之花绽放——给妇女一个变化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刻不容缓。任何国家，任何文化，任何妇女，无论老幼，无一幸免遇难。我们知道，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就是在解放我们最伟大的发展资源。”

秘书长潘基文，2008 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存在于世界各地，是最不可容忍的侵犯人权行为。国家因此陷入普遍贫困，卫生状况不佳，经济惨淡，人口没有受过良好教育，且准备不足。这些都妨碍着繁荣和发展。不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的黑暗势力，我们就永远不能奢望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 年)第 1 条规定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制订千年发展目标，是为了协助各国实现繁荣和发展。2000 年，联合国全部 192 个会员国和大约 23 个国际组织商定，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相互交织，每一项目标对于其他目标都至关重要。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所有这些目标的基础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妨碍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严重障碍。事实上，这个问题破坏了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报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明确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相互联系。这表明，假如我们没有认识到并且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不平等的最公然的表现形式，就无法实现各项具体目标。

在世界很多地方，对于女性的攻击甚至在她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以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形式出现，准妈妈们往往迫于社会压力，不得不这样做。在很多情况下，对于女性个人及其自由的攻击困扰着她们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从婴儿期到青春期、成年期和老年期。社会和国家要实现繁荣、进步和发展，就必须结束这种现象。

我们必须确保人人都有机会充分施展个人的潜力和创造力，确保人际关系能够体现出妇女养育子女的艰辛和团结的价值观，否则不然，我们就无法实现稳定、和平、具有创造性的世界秩序。这其中的关键是建立重视每个人的人格健全和价值观、强调政府在保护妇女人身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社会及法律规范。

诺贝尔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言简意赅地指出：“不断变化的妇女力量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变革的主要介质之一，其决心和影响密切关系到发展过程中的许多重要特征。……可以说，在发展政治经济学方面，当今最重要的莫过于充分认识到妇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参与及其领导作用。这实际上是‘以自由看待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¹

目前，妇女在教育、营养、保健、土地所有权、有偿就业、获得银行和信贷服务、从事专业工作和政治参与问题上处于严重劣势。这些问题对于她们能否过上独立的生活非常重要，对于培养自我价值观念同样至关重要，也就是相信自己有能力实现期望的改变，有权利掌控自己的人生。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确认并重申，生殖健康是妇女赋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北京行动纲要》宣告：“赋予妇女权力和男女平等是各国人民实现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保障的先决条件”(第41段)。

我们知道，众多国际及国内协议和宪法声明都明确承认妇女平等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意义。目前欠缺的是切实执行这些宣言和规则。出于这一原因，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无一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订指标。

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有许多，其中包括缺乏教育机会。这限制了女性在社会中的作用，也使她们更加脆弱。在9.6亿成年文盲中，三分之二是妇女。在1.3亿5至11岁失学儿童中，60%是女童。超过40个发展中国家的最新人口和卫生调查发现，在母亲接受过一定程度小学教育的家庭中，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相对较低。妇女教育因素可以使营养不良率降低40%以上。

母亲受过教育，不仅标志着她个人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而且可以提升全家人的健康水平。假如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且有机会充分参与专业和经济决策，她们就可以成为消除贫困的重要力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认为，享有平等权利的妇女能够受到更好的教育，更加健康，并且有更多机会获得土地、就业和金融资源。她们挣钱的能力增强了，家庭收入也随之提高。假如妇女在家庭内部享有平等地位和决策权，家庭、儿童和子孙后代都将从中受益。童婚现象、孕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发生率都将大幅降低。权力失衡往往会催生暴力。平等和自由可以恢复家庭内部的平衡与和谐。

建议：

- 促进和确保妇女及女童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促进人权，务必应认识到并保护个人的身体、情感和道德自主权，并明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违反了这项权利。

¹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纽约，Anchor Books 出版社，1999年)，第202至203页。

-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保障支持妇女人权的制度和规则，并确保这类法律得到充分执行，这一点非常重要。
- 保障女童和男童受教育的权利。这也为培养男童和女童产生情感共鸣创造了一个机会。受过教育的人口必然会增强社会和国家的潜力。教育作为标尺，可以衡量出每个人的个人成就，以及众人如何为共同建设和平、繁荣的社会做出贡献。
- 应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纳入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制订方案协助妇女和男子改善生活时，对于这个重要问题的认识应当作为重中之重。宣传组织的作用非常重要。社区论坛和团体就非常适合其成员讨论合作的裨益和考虑因素。此外，还应着重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破坏性，而且不仅伤害妇女，同样会给男子造成伤害。
- 应收集关于妇女的地位、安全、个人自主权、过上充实生活的权利、及其健康、教育、获得就业和信贷的机会、政治参与、继承财产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数据。只有这样，才能依据真实数据和实际情况制订政策。
- 确保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事务中切实参与规划、预算编制和决策过程。

假如剥夺女童的受教育权，剥夺妇女的就业机会，剥夺女性的政治权利和人权，不允许其诉诸法律，剥夺其做出影响自身和家庭的决定的权利，迫使其生活在主宰其生活的父权制度的阴影下，所有这些都应被视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我们对此绝不能容忍或姑息。

因此，要让自由之花绽放全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让女性能够为世界和平与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